

中国共产党

河北省香河县组织史资料

第二卷

ZUZHISHIZILIAO

中共香河县委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

河北省香河县组织史资料

第二卷

中共香河县委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
河北省香河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香河县委组织部
河北省香河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13.5 印张 315,000 字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廊文出准字(97)第 22 号

(内部发行)

编辑说明

1990年6月,香河县曾出版《中国共产党河北省香河县组织史资料(1944—1987)》。这次编纂的《中国共产党河北省香河县组织史资料(1987—1992)》,是党的十三大以后县组织史资料续编。续编时限为1987年11月至1992年12月中共香河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1992年12月24日县第六次党代会开幕后的各方面资料,不在收编范围。

一、本续编资料根据中共河北省办公厅冀办字〔1991〕2号文件要求和省市委组织部有关续编工作的意见,在上级组织史资料征编部门的具体指导下,由中共香河县委组织部编纂。本续编本由中共香河县组织史资料,香河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香河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香河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香河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香河县部分工厂、学校组织史资料,共6部分资料汇编合订。

二、这次续编资料对党、政、军、统、群5个系统的综述,与党的十三大以前征编的概述相比,虽然时限较短,但在内容上比较广泛。不仅限于组织机构沿革,而且囊括了组织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等诸方面的有关情况,反映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组织路线服从和服务于政治路线,更好地体现时代特征。党委系统的综述全面反映组织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的情况。其它系统的综述,主要反映各自的特点,与党委系统综述资料相同的内容不再重复记述。

三、续编资料中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名录的收编范围,比党的十三大以前的征编范围有所扩大。党委系统增收:县委常委工作机构内部组、股、室正职;县委部分临时工作机构设置情况(有常设办事机构的非常设委员会或领导小组,不再列入);县纪委工作机构正副职;部分工厂、学校党支部正副职;县直工委专职委员;各乡镇党代会简况及乡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纪委委员。政权系统增收:县第八届和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及以后各次会议的有关情况;县政府常设工作机构内部科、股、室、组正职;县政府部分临时工作机构设置情况(有常设办事机构的非常设委员会或领导小组,不再列入);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内部职能部门正职;各乡镇人代会简况,乡镇人大代表联组组长,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乡镇农工商联合公司经理——经委主任。地方军事系统增收:县人武部工作机构正副职;县直机关武装部正职。统一战线系统增收:县政协第二届和第三届第二次会议及以后各次全体会议的有关情况;县政协各工作委员会和工作机构正副职。群众团体系统增收:县文联、计划生育协会、残联正副职;县群团组织的常务委员;县群团组织内部部、室正职;乡镇团代会简况。部分工厂、学校组织史资料,也是这次续编增收的内容。收编全民预算内工业企业正副厂长,教育系统内受县委管理的学校正副校长。

四、续编资料的编排：党、政、军 3 个系统在综述之后设两章。县级组织为第一章，乡镇组织为第二章；统战系统，综述之后设两章，领导机构为第一章，工作机构为第二章；群团系统，综述之后设八章，每个群团组织为一章；部分工厂、学校资料，在说明基本情况之后，工厂为第一章，学校为第二章。各系统均按章立条目，并根据层次的繁简，按一、（一）、1、（1）、1）、①的序号顺序编排有关内容。

五、续编资料中县委、县纪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领导机构和各群团组织领导人名录，仍沿用过去的方法，按届次收编。县委、县纪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的工作机构，不按届次分编。县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和群团组织，不按领导机构、工作机构设目。其内部机构及领导人名录，在部门领导人名录之后依次收编。县委工作机构的排列按常设工作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县直机关党委——县直工委的顺序收编。县政府工作机构按常设工作机构、双重领导部门的顺序编排。各乡镇组织机构，仍沿用过去的排列顺序。对乡镇党组织和政权组织，按届次收编。乡镇群团组织届次清楚的（如共青团），也按届次收编。

六、党、政、军、统、群 5 个系统及部分工厂、学校资料，不沿用过去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分编的方法。在各章和条目之下，一般都有必要的文字叙述。记述组织机构有关情况，与领导人名录联系起来，形成“链条式”结构。

七、组织机构的建立或沿革变化，以主管部门批准的时间为依据。领导人任免，以主管部门批准时间为准；须按法定程序任免的，则按法定程序生效时间为准；有任职手续而无履行免职手续的，以其实际离职时间为免职时间。县委、县政府常设工作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正职，没有正式任免手续且无据可查的不收编。乡镇政权组织领导人的增补、调整，鉴于一些乡镇履行法定程序不够及时，一律以县委决定、提名、任命或建议免去职务的时间为准。领导人任职起止时间，一般不标任、免字样，但在续编下限的当月（1992 年 12 月）任免的领导人，标注任、免字样。领导人名录中，少数民族、女性和代理、兼职的一律在其名录后加以注明；同姓名的注明其籍贯；被开除党籍或被依法判刑的，一般不加政治情况注释。

八、续编资料在党委系统收入 5 种表，在政权系统收入两种表。本资料中的“香河县行政区划图”于 1992 年 12 月绘制。

九、续编资料收编内容主要来源于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县纪委及县委组织部的档案材料和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上报资料。

1995 年 6 月

目 录

中共河北省香河县组织史资料	(1)
综述	(1)
第一章 县级地方组织及县直部分基层组织	(12)
一、中共香河县委员会	(12)
(一) 领导机构	(12)
1. 中共香河县第四届委员会 (1987. 11—1989. 12)	(12)
2. 中共香河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和第五届委员会 (1989. 12—1992. 12. 23)	(13)
(1) 中共香河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13)
(2) 中共香河县第五届委员会 (1989. 12—1992. 12)	(14)
(二) 工作机构	(15)
二、中共香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4)
(一) 领导机构	(24)
1. 中共香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7. 11—1989. 12)	(24)
2. 中共香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9. 12—1992. 12)	(25)
(二) 工作机构	(25)
三、县政、军、统、群组织党组或党委	(27)
四、部分工厂、学校党总支 (支部)	(35)
第二章 乡、镇基层组织	(36)
一、城关镇——淑阳镇党委、纪委	(37)
二、大罗屯乡党委、纪委	(39)
三、王家摆乡党委、纪委	(41)
四、安平镇党委、纪委	(43)
五、钳屯乡党委、纪委	(45)
六、李庄乡党委、纪委	(47)
七、五百户乡党委、纪委	(49)
八、香城屯乡党委、纪委	(51)
九、刘宋镇党委、纪委	(53)
十、安头屯乡党委、纪委	(55)
十一、金辛庄乡党委、纪委	(58)

十二、钱旺村乡党委、纪委	(60)
十三、渠口镇党委、纪委	(62)
十四、东鲁口乡党委、纪委	(64)
十五、石虎辛庄乡党委、纪委	(66)
十六、蒋辛屯乡党委、纪委	(68)
十七、梁家务乡党委、纪委	(70)
表1 中共香河县委工作机构设置表 (1987.11~1992.12)	(73)
表2 中共香河县委所属乡、镇党委序列表 (1987.11~1992.12)	(74)
表3 中共香河县委所属组织数量统计表 (1988~1992)	(75)
表4 香河县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988~1992)	(76)
表5 香河县国家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1988~1992)	(77)
河北省香河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78)
综述	(78)
第一章 县政权组织	(90)
一、香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	(90)
(一) 领导机构	(91)
1. 香河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和第八届人大常委会 (1987.11——1990.4)	(91)
2. 香河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和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1990.4——1992.12)	(93)
(二) 工作机构	(95)
二、香河县人民政府	(96)
(一) 领导机构	(96)
1. 香河县人民政府 (1987.11——1990.4)	(96)
2. 香河县人民政府 (1990.4——1992.12)	(97)
(二) 工作机构	(97)
三、香河县人民法院 (1987.11—1992.12)	(136)
四、香河县人民检察院 (1987.11——1992.12)	(137)
第二章 乡、镇政权组织	(138)
一、城关镇——淑阳镇政权组织	(139)
二、大罗屯乡政权组织	(140)
三、王家摆乡政权组织	(142)
四、安平镇政权组织	(143)
五、钳屯乡政权组织	(144)
六、李庄乡政权组织	(146)
七、五百户乡政权组织	(147)

八、香城屯乡政权组织.....	(149)
九、刘宋镇政权组织.....	(150)
十、安头屯乡政权组织.....	(151)
十一、金辛庄乡政权组织.....	(152)
十二、钱旺村乡政权组织.....	(154)
十三、渠口镇政权组织.....	(155)
十四、东鲁口乡政权组织.....	(157)
十五、石虎辛庄乡政权组织.....	(158)
十六、蒋辛屯乡政权组织.....	(159)
十七、梁家务乡政权组织.....	(161)
表 1 香河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设置表 (1987. 11—1992. 12)	(163)
表 2 香河县人民政府所属乡、镇政府序列表 (1987. 11—1992. 12)	(166)

河北省香河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67)
综述.....	(167)
第一章 香河县人民武装部及县直机关武装部.....	(169)
一、香河县人民武装部 (1987. 11—1992. 12)	(169)
二、香河县县直机关人民武装部 (1987. 11—1992. 12)	(170)
第二章 乡、镇武装部.....	(170)
一、香河县城关镇——淑阳镇人民武装部 (1987. 11—1992. 12)	(170)
二、香河县大罗屯乡人民武装部 (1987. 11—1992. 12)	(170)
三、香河县王家摆乡人民武装部 (1987. 11—1992. 12)	(170)
四、香河县安平镇人民武装部 (1987. 11—1992. 12)	(171)
五、香河县钳屯乡人民武装部 (1987. 11—1992. 12)	(171)
六、香河县李庄乡人民武装部 (1987. 11—1992. 12)	(171)
七、香河县五百户乡人民武装部 (1987. 11—1992. 12)	(171)
八、香河县香城屯乡人民武装部 (1987. 11—1992. 12)	(171)
九、香河县刘宋镇人民武装部 (1987. 11—1992. 12)	(171)
十、香河县安头屯乡人民武装部 (1987. 11—1992. 12)	(171)
十一、香河县金辛庄乡人民武装部 (1987. 11—1992. 12)	(172)
十二、香河县钱旺村乡人民武装部 (1987. 11—1992. 12)	(172)
十三、香河县渠口镇人民武装部 (1987. 11—1992. 12)	(172)
十四、香河县东鲁口乡人民武装部 (1987. 11—1992. 12)	(172)
十五、香河县石虎辛庄乡人民武装部 (1987. 11—1992. 12)	(172)
十六、香河县蒋辛屯乡人民武装部 (1987. 11—1992. 12)	(172)
十七、香河县梁家务乡人民武装部 (1987. 11—1992. 12)	(172)

河北省香河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174)
综述·····	(174)
第一章 领导机构·····	(178)
一、政协香河县第二届委员会全体会议及政协香河县第二届常务委员会·····	(178)
(一) 政协香河县第二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	(178)
(二) 政协香河县第二届常务委员会 (1987. 11——1990. 4) ·····	(178)
二、政协香河县第三届委员会全体会议及政协香河县第三届常务委员会·····	(179)
(一) 政协香河县第三届委员会全体会议 ·····	(179)
(二) 政协香河县第三届常务委员会 (1990. 4——1992. 12) ·····	(180)
第二章 工作机构·····	(180)
河北省香河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184)
综述·····	(184)
第一章 工会·····	(189)
一、香河县总工会第七届委员会 (1987. 11——1992. 6) ·····	(189)
二、香河县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 (1992. 6——1992. 12) ·····	(189)
第二章 共青团·····	(190)
一、县团组织·····	(190)
(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香河县第九届委员会 (1987. 11——1991. 5) ·····	(190)
(二)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香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1991. 5——1992. 12) ·····	(191)
二、乡、镇团组织·····	(191)
第三章 妇联会·····	(196)
一、县妇联会·····	(196)
(一) 香河县妇女联合会第五届委员会 (1987. 11——1989. 8) ·····	(196)
(二) 香河县妇女联合会第六届委员会 (1989. 8——1992. 12) ·····	(197)
二、乡、镇妇联会·····	(197)
第四章 科协·····	(199)
第五章 工商联·····	(199)
第六章 香河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990. 11——1992. 12) ·····	(200)
第七章 计划生育协会·····	(201)
一、香河县计划生育协会第一届理事会 (1987. 11——1989. 8) ·····	(201)
二、香河县计划生育协会第二届理事会 (1989. 8——1992. 12) ·····	(201)
第八章 香河县残疾人联合会 (1989. 12——1992. 12) ·····	(201)
河北省香河县部分工厂、学校组织史资料·····	(203)
第一章 工厂·····	(203)
一、香河县机械厂 (1987. 11——1992. 12) ·····	(203)

二、香河县水泥厂 (1987. 11——1992. 12)	(203)
三、汉川机床厂香河分厂——北京第二机床厂香河六分厂 (1987. 11—— 1992. 12)	(203)
第二章 学校.....	(204)
一、河北香河中学 (1987. 11——1992. 12)	(204)
二、香河县农业技术中学——香河县职业中学 (1987. 11——1992. 12)	(204)
三、香河县师范学校 (香河县教师进修学校) (1987. 11——1992. 12)	(204)

中共河北省香河县组织史资料

1987.11——1992.12

综 述

1987年11月至1992年12月，中共香河县委先后经历了第四、第五共两届委员会。此期间，中共香河县委及全县各级党组织紧紧围绕贯彻执行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和十三大以来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努力加强党的建设和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带领全县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同心同德，艰苦奋斗，推动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

中共香河县第四届委员会于1985年12月选举产生。根据《党章》关于“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的规定，从1987年11月到1989年12月，先后召开了3次全委（扩大）会议。

1988年1月，召开了县委四届四次全委会议，这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县委、县政府《关于提前走好全县经济发展第二步的意见》。会议认为这个《意见》是符合党的十三大会议精神的，目标是积极的，措施是可行的，是今后五年全县经济工作的基本依据。

11月，县委召开四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主要议程是传达学习十三届三

中全会、省委三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研究安排1988年后两个月和1989年的工作。县委主要领导做了《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全面落实党的三中全会精神》的报告，报告指出，要全面正确地理解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重大决策上来。认真、扎实地开展好治理整顿工作，为发展经济创造良好的环境。

1989年春夏之交北京政治风波后，于8月召开了中共香河县委第四届第六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了中央十三届四中全会和省委三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会议认真学习了中央领导讲话，深刻认识到由于削弱党的领导，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泛滥所造成的严重后果。指出必须坚持邓小平反复强调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两手抓”的方针，彻底改变“一手硬，一手软”的做法。会议讨论通过了县委的《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十三届四中全会和省委三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把我县的改革和建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的报告，主要内容是：（一）认真学习中央四中全会和省委三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文件，统一思想认识。（二）聚精会神地抓好党的建设，惩治腐败，重振党威。（三）继续坚定不移地执行改革开放的方针，确保全县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四）加强新形势下的思想政治工作。（五）继续努力，巩固和发展全县的安定局面。

1989年12月，中国共产党香河县第

五次代表大会召开。这次大会，是在全县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和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进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形势下召开的。其主导思想和任务要求是：通过换届选举，进一步改善班子结构，提高班子素质，使县委班子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程度上再提高一步，为贯彻落实十三大精神，加快和深化改革提供组织保证，同时，结合换届选举，进一步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大会听取并审议批准了中共香河县第四届委员会的《进一步搞好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夺取我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胜利》的工作报告。

《报告》回顾了上次党代会以来四年的工作历程，肯定了工作成就，总结了基本经验，指出了存在的困难和工作中的问题，提出了今后的工作任务和目标：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组织全县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学习中央十三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文件及邓小平、江泽民、李鹏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要讲话，用中央精神统一思想，统一认识，搞好治理整顿，继续深化改革，加强和突出农业的基础地位，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全面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全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全体公民素质。不断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增加教育投资，提高全县人民的文化和科技水平；抓好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教育；调动全社会力量搞好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采取强有力措施，贯彻执行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

进一步抓好党的建设，增强各级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加强党的思想建设，

全党要重视和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要全面贯彻执行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以保证各级领导班子真正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斗堡垒；抓好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下决心纠正党内不正之风，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下力量刹住带有行业特点的不正之风，抓好整顿行业纪律工作；切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在抓好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同时，要加强企业党组织的建设；适应新形势需要，进一步改进领导方法和工作作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密切联系群众，认真解决实际问题，坚持反对官僚主义、形式主义。

《报告》最后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同心同德，为实现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和目标，为香河的进一步繁荣昌盛而努力奋斗。

大会还审议批准了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以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了中共香河县第五届委员会和中共香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并分别召开了第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了县委、县纪委会常委、书记、副书记。

1990年1月至1992年12月，中共香河县第五届委员会先后召开了4次全委（扩大）会议。

1990年6月，县委五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中心议题是研究如何贯彻落实好中央十三届六中全会《决定》和省委三届九次全会及全市区、市、县委书记会议精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党与人民群众联系的规定》，主要内容是：（一）进一步强化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党员的公仆意识，坚持群众路线，努力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二）坚持民主决

策,努力克服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坚持秉公办事,广泛接受群众监督,不断增强各项工作的透明度。(三)坚持深入基层,深入农村,深入群众,切实转变领导机关的工作作风,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几件实事。(四)坚定不移地搞好廉政建设,完善各项反腐倡廉制度,集中力量狠刹各种不正之风,努力消除消极腐败现象。(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提高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望。(六)千方百计搞好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增加人民群众的收入,提高群众的物质生活水平,稳定群众情绪。(七)大力发展全县的公共福利事业,逐步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和条件。会上,县委主要领导做了《认真贯彻六中全会精神,努力实现密切党群关系的明显进步》的报告。

1991年3月,县委召开了五届三次全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香河县委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及“八五”计划的建议》和《中共香河县委一九九一年工作指导纲要》。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以高科技、外向型为导向,以调整结构和提高经济效益为重点,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努力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确保“八五”期末国民生产总值比1990年再翻一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

1992年2月,县委五届四次全委会议召开。会议主要议题是贯彻落实中央工作会议、省委四届三次会议和市委一届三次会议及全市计划工作会议精神,总结1991年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会上审议通过了《中共香河县委一九

九二年工作指导要点》,1992年全县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落实中央“两会”精神,全县上下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加快速度,提高效益,大力推进各项改革,依靠科技进步,突出抓好农业、县办工业、乡镇企业,搞好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为全县的政治稳定、经济繁荣、社会进步而奋斗。强调全县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经济建设的领导,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促进经济进入良性循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与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认真转变作风,扎扎实实抓好党的建设和廉政建设,努力开创全县各项工作的新局面。

1992年12月,召开了县委五届五次全委会议。这次全委会主要有4项议程:一是审议中国共产党香河县第五届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二是确定中国共产党香河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日期、大会议程和日程;三是审议中国共产党香河县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四是审议中国共产党香河县第六次代表大会有关确认事项。

二

党的十三大以后,随着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中共香河县委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委的有关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积极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努力提高全县干部队伍素质,不断发展壮大党的队伍。

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县委始终坚持“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选拔优秀的中青年干部充实各级领导

班子。几年来,经过数次调整,一大批德才兼备、年富力强、有经济头脑、勇于改革和开拓进取的中青年干部陆续进入领导班子,使全县各级领导班子在文化水平、年龄结构、领导艺术、管理方法上都有新的转变。到1992年底,县、乡(镇)、科局级领导干部共592人。其中35岁以下的82人,占14%;36至40岁的108人,占18%;41至45岁的164人,占27.7%;46至50岁的126人,占21.3%。妇女干部29人,占5%,少数民族干部6人,占1%;无党派干部9人,占1.5%。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204人,占34.5%;中专文化的200人,占33.7%;高中文化的85人,占14.4%;初中以下文化的103人,占17.4%。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38人,占6.4%。几年来,县委在选拔干部时始终坚持把政治素质放在首位,确保了各级领导权掌握在真正忠诚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里。

为了提高领导班子的战斗力,充分发挥班子的整体功能,几年来,县委组织部始终坚持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经常性的认真考察。每次考察结束后,都由考察组写出比较详细的考察报告提交县委,并把个人述职报告、民主测评情况充实个人实绩档案,真正做到了对各级领导班子和每个领导干部情况明,底数清,为县委合理调配干部,充实、调整领导班子提供了可靠依据。与此同时,县委还认真抓了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和考核工作,在县委的直接领导下,组织部门按照“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标准,积极选拔和培养了一批年轻的后备干部,并根据实际情况每年都进行充实调整,每年由县委掌握的县级近期和中长期后备干部14名左右,由组织部门掌握的乡局级后备干部70名

左右。为了做到知人善任、准确使用,组织部门每年有组织有计划的进行调查摸底和认真考察,并把考察结果反馈给县委,作为提拔使用干部的依据。

1987年11月以来,县委注重了提高全县干部队伍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充分利用各级党校,通过举办不同层次各类干部培训班、进修班和专修班,对全县各级干部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党的基本路线、党的基本知识教育,进行市场经济及其他专业知识和学历教育。1988年至1992年,仅县委党校就举办各型各类培训班和进修班30期,培训各级干部3800人次,全县广大干部的政治理论和业务素质得到普遍提高,干部教育工作也逐步走上了经常化、正规化和制度化的轨道。

几年来,县委还组织力量抓了干审工作,积极落实了干部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加强了对知识分子和科技干部的管理,认真做好科技“双放”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及乡土拔尖人才的选拔工作,1989年1月,县委制定下发了《关于选拔和管理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试行意见》,通过个人自荐、单位推荐和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的反复筛选,有11人分别被选拔为地、县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其中地级1人,县级10人;从事艺术工作的1人,教育工作的3人,农业技术工作的3人,医学工作的3人,工业技术工作的1人。1992年底,香河县有市管拔尖人才1人,县管拔尖人才10人,乡土拔尖人才19人。

为了提高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自身素质,增强领导班子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几年来,县委领导班子首先从自身做起,努力把加强“一班人”的思想作风建设和制

度建设作为一个重要课题。在日常工作实践中,“一班人”自觉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切实加强党的集体领导。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研究部署工作和检查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同时通过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团结、互相监督、共同提高的目的,增强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吸引力和战斗力,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1991年8月,县委组织召开了县直机关党组书记工作研讨会,会上,8名同志从不同侧面,做了典型发言,这次会议就今后如何开展县直机关党组工作,县委提出了几点意见和要求:一要充分认识和发挥党组的职能和作用。二要努力提高机关党组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要努力提高马克思列宁主义水平,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性,增强在群众中的自身影响力;提高化解自身矛盾的大无畏精神和勇气,增强党组班子的整体合力。三要切实加强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开创党组工作的新局面。

1992年,县委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若干规定》,规定县委每半年、各基层党委每季度专题研究一次基层党建工作,要按照德才兼备原则,选配好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特别是党委、总支、支部书记。要把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成为政治上坚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勇于改革实践;工作上务实,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致力率众共同致富;作风上民主,能够坚持民主集中制,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公正正派,廉洁勤政的团结战斗的集体。

几年来,在县委“一班人”的领导和影响下,全县各级领导班子积极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和党的集

体领导,有效地增强了各级领导班子的团结,提高了战斗力,使班子的整体效能得到了很好的发挥。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基础,是党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随着党的十三大精神的贯彻落实,县委把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摆上了突出位置。为了抓好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全县基层党组织的坚强战斗堡垒作用,把基层组织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几年来,县委下大力量,采取多种措施,开展各类活动,狠抓了此项工作。

1989年8月,县委印发了《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意见》,要求各级党委要聚精会神抓党的建设,真正把党的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尤其是要切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农村支部班子建设,对一类支部班子重点做好巩固提高工作,对二类班子提高素质,促进升级,对问题较多、比较落后的三类班子和瘫痪半瘫痪的支部班子,重点做好整顿和转化工作,在调整农村支部班子中,特别注意选好支部书记;加强工厂、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党组织建设,建立一支思想政治工作的骨干队伍,坚持党的民主生活会制度,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和党的纪律。

1991年7月,县委在全县企业党组织中开展了“达标创先”活动,同时制定下发了《香河县企业党组织建设工作标准》,这次活动以目标责任为核心,以实绩考核为尺度,以合理奖惩为手段,以实现企业党组织达标升级为目的。

为了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农村改革和两个文明建设的深入开展,根据市委《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具体措施》中提出的“开展创建农村党建先进县、乡(镇)”活动的要求,县委于

1992年7月制定了《关于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四年规划》，《规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切实把大力发展农村生产力，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带领群众走共同富裕道路，作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逐步提高基层党组织成员和党员队伍的素质，不断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巩固农村社会主义阵地，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提供坚强可靠的组织保证。

针对部分农村党支部中存在的班子不健全、软弱涣散、缺乏活力等实际问题，从1987年底开始，县委在全县300个农村支部班子中普遍开展支部班子分类升级活动，并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全县农村实际情况分别制定了一、二、三类支部班子分类的十二条标准。为使分类升级活动落到实处，县、乡（镇）党委采取了三条措施：（一）乡镇党委在综合调查、摸清底数的基础上，依据标准，正确划分支部类别。（二）乡镇党委指导二、三类支部，采取自下而上，民主评议的方法，制定支部班子升级的措施。（三）县委每半年对乡镇党委开展支部班子分类升级活动进行一次检查总结，推广好的经验，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通过这一活动的开展，在全县农村中掀起了一个“学先进、促转化、争上游”的高潮，到1989年6月止，有22个二类支部上升为一类支部，13个三类支部上升为二类支部。

根据中央批转的中组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和省地委有关通知精神，县委结合本县实际对全县的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做了具体安排部署，并在部分单位搞了民主评议党员试点。1989年，县委在总结推广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将民

主评议党员工作在全县全面铺开。为加强这项工作的领导，县委建立了民主评议党员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任组长，一名副书记任副组长，各乡镇也都建立了相应的领导机构。县委要求全县各级党组织，要把民主评议活动作为“从严治党”的一项制度，认真坚持下去，每年搞一次，并对民主评议的方法和步骤，提出了四条措施：一是搞好调查研究，正确掌握党员队伍现状；二是重点对党员进行党员标准、党的宗旨、党的纪律教育；三是认真搞好民主评议，坚持做到党员个人认格，党员群众代表评议，支部定格，党委审格，公开亮格；四是对不合格党员进行妥善处理。为使不合格党员的处理工作，做到既要掌握政策，又要区别情况，县委对此专门制定了“关于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的试行意见”提出七条处理意见和八条政策界限，以及有关组织处理的程序和手续。通过这次活动的开展，有效地促进了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的思想建设，党的政治核心作用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有了显著的提高。

实行党员目标管理，是农村党员管理教育工作向科学化、规范化迈出的重要一步。从1988年5月开始，县委对农村党员实行目标管理，同时制定了《关于实行农村党员目标管理的实施意见》，对农村党员目标管理的实施，分两步进行，先期是在全县136个一类农村支部和部分二类农村支部中实行，1989年在全县农村支部全面推开。党员目标管理，即将党员在一定时期内应尽的义务，应做的工作，定为若干具体目标，落实到党员身上，并定期考核完成情况。实行党员目标管理，县委主要抓了三个环节：一是目标的制定。给党员所定的目标，本着党章对党员的基本要求

和八项义务的规定，并能充分反映新形势对党员提出的新要求，适合党员自身条件和特点。二是目标落实。一般以“目标管理责任卡片”的形式组织实施。三是目标考核。一般是半年初评，年终总评。

发展党员工作，是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几年来，县委在发展党员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严格把好组织发展的入口关，同时要求全县各级党组织把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几年来，坚持把发展重点放在工农业生产第一线，吸收优秀青年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入党，使党员队伍的结构和分布情况逐步得到改善。为保证发展新党员的质量，坚持做到发展的新党员必须经过一两年以上的培养和党的基础知识培训；认真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实行组织员谈话制度；及时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转正工作。并根据上级的有关指示精神，逐步建立健全了发展党员工作中的各项制度。1989年8月，县委专题召开了全县发展党员工作会议，会议回顾了1987年以来，3年间全县发展党员工作的状况，肯定了成绩，找出了不足。县委要求全县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各级党的领导干部要提高认识，把发展党员工作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同时县委还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又经过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论证和预测，根据全县发展党员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向而研究制定了《香河县发展农村党员工作四年规划》。《规划》的指导思想是：不断发展壮大党的队伍，力争在3至5年内基本上解决农村党员队伍老化、支部班子后继乏人的问题，为推动全县两个文明建设不断发展，振兴香河，提供坚实可靠的组织保证。为确保

《规划》的实现，在全县农村发展党员工作中，坚持开展“一带一”、“二带一”活动；对积极分子实行分级管理；基层党委定期对积极分子进行短期集中培训，每年1到2次；实行发展党员工作“一票否决权”制度；加强对群团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共青团、妇联、民兵连组织的作用，认真执行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优秀青年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制度。1988年至1992年底，全县共发展新党员835人，其中35岁以下的500人，占新发展总数的59.9%；36岁至45岁的335人，占40.1%；大专以上文化的159人，占19.4%；中专文化的285人，占34.1%；高中文化的202人，占24.1%。其中妇女150人，占百分之19.9%；农民270人，占32.3%；专业技术人员140人，占16.7%。

三

在深入贯彻落实的十三大精神过程中，中共香河县委根据省、市委指示精神和安排部署，结合本县实际情况，从1987年底起，对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进行了以国情教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教育、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教育等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

1987年11月，县委制定印发了《关于学习宣传党的十三大文件的安排意见》，认真组织全县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以此作为各级党组织的中心任务，推动经济工作和各项改革。并于1987年12月，制定了《关于今冬明春党员轮训工作安排意见》，从1987年12月到1988年3月底，对全县党员进行一次普遍轮训，这次轮训以十三大精神为学习中心，以加速和深化改革为